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单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千灯派出所智能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G2024-0032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单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千灯派出所智能化提升项目 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千灯派出所智能化提升。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四、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捌角壹分（¥：4023088.81）。

五、合同总价范围：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辅助材料、易损易耗件、配套软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测试及检测费用、通讯链路的建设和使用、培训、技术支持、政策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交付使用前及免费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

2、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

算。

六、交货内容：

-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七、交货地点：昆山市公安局千灯派出所。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完成时间：2025 年 5 月底前全部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九、货物产地：中国

十、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
- 注：具体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支付。

十一、颜色、储放和保护

- 1、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 2、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二、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三、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十四、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

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系统质量保证期为叁年，综合布线部分线缆质量保证期为十五年，自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给与免费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工作。

2、**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全年无节假日 7*24 故障响应服务，硬件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如属于软件故障，在 30 分钟内给予电话或传真解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组织人员给与修复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为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如在 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在 24 小时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以保证系统运行不得连续 24 小时中断。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或者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另行在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十六、不可抗力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十八、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九、技术培训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4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4

